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惠雯

被告 諾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守閔

汪毓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、主文第4項及事實理由欄中關於「諾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諾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